

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治理困境与规制思路

周廷慰^{1,2}, 马薇薇¹

(1. 蚌埠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00; 2. 蚌埠市统计局, 安徽 蚌埠 233000)

摘要: 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背景下, 数字平台经济的垄断问题也愈发复杂。当前, 数字平台经济面临垄断市场认定规则不完善, 事前监管体制不健全, 立法缺乏可预期性, 执法机构地位不突出, 缺乏多方共治机制等现实困境, 只有针对性采取健全市场认定规则, 增强反垄断法指引性, 突出立法、执法专业特质, 进行多元化协同治理等方式进行治理, 才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数字经济的长期稳定繁荣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 数字平台经济; 反垄断; 市场认定; 事前监管; 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7772-(2025)03-0034-05

0 引言

数字化浪潮中, 数字平台经济凭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强大的网络效应及对海量数据的挖掘运用, 深刻重塑了经济格局, 提高了经济运行效率。但相比传统市场经济, 数字平台经济更容易损害市场公平竞争, 是垄断发生的“重灾区”。同时, 由于数字平台经济的发展历程尚短, 当前的监管理念和措施难以全面契合其独特的发展逻辑。因此, 有必要深刻理解数字平台经济垄断行为发生的现实表征, 为平台经济垄断治理提供更清晰的理论基础和规制思路, 促进数字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1 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治理的价值意蕴

深入剖析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治理的价值内涵, 可为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道路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导向, 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发展。

1.1 破除不合理市场壁垒,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步入数字时代, 数字平台规模持续扩张, 数据垄断、技术封锁及市场准入限制等日益加剧, 严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对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构成威胁。而对数字平台经济垄断进行治理, 可以有效破除市场壁

垒,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第一, 加强反垄断监管有利于约束数据垄断行为。明确平台数据的权属与使用权限, 保障数据合理流通与共享, 能够助力新兴企业获取垄断企业所垄断的数据资源, 进而推动创新业务, 实现良性发展。第二, 加强反垄断监管有利于打破技术壁垒。鼓励各大数字平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 可以降低新兴企业进入市场的技术门槛, 推动多元化技术共享, 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从而培育更多技术创新主体, 引导市场公平竞争行为^[1]。第三, 加强反垄断监管有利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阿里巴巴集团曾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 被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罚款。此举旨在释放打击排他性经营行为和不正当并购行为的信号,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确保企业公平发展机会^[2]。

1.2 遏制损害权益行为,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数字平台垄断趋势日益明显, 正不断侵蚀着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体现在价格不公、服务质量下滑和隐私保护缺失等多个层面。有效治理平台经济垄断, 对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从价格管控层面分析, 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机构紧密追踪市场价格波动, 及时介入并纠正不合理定价行为, 确

收稿日期: 2024-10-19

基金项目: 2022 年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2022AH051899)

第一作者简介: 周廷慰 (1979—), 男, 安徽蚌埠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数字经济、经济统计研究。

通信作者简介: 马薇薇 (1981—), 女, 安徽蚌埠人, 回族,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数字经济研究。

保价格回归至合理水平,并对哄抬物价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可保障消费者以公平价格享受服务。从服务质量角度来看,数字平台经济反垄断有助于恢复市场竞争秩序,倒逼企业投入更多资源和技术优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从而吸引和留住用户^[3]。从隐私保护角度来看,监管部门开展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治理,明确平台在数据收集、使用和共享等环节的责任与义务,加强对数据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对违规操作进行处罚,可倒逼平台主动保护消费者隐私和信息安全^[4]。

1.3 优化数字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随着数字平台垄断的加剧,资金、技术和人才等优质资源过度集中于少数大型平台,中小平台的发展空间被挤占,数字产业的创新活力被抑制,产业结构面临失调风险。对数字平台经济垄断进行治理,可以通过严格审查和限制垄断平台的不合理扩张行为,打破优质资源过度集中的局面,将资源均衡分配给新兴中小平台,为其创造发展机会,从而有利于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优化数字产业结构^[5]。不仅如此,治理数字平台经济垄断,能促使垄断平台开放数据资源和技术接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而与上下游企业构建公平合作关系,从而增强中小平台的竞争力,同时也为大平台开辟新的发展路径,推动数字产业各环节协同共进,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6]。

2 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治理的现实困境

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是一种侵害消费者和其他企业利益,导致市场效率低下的行为。市场认定规则不健全,反垄断指引缺失,立法与执法效力不足,以及多方共治机制缺乏,这些因素均严重损害了公平竞争秩序,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阻碍了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2.1 市场认定规则不完善,难以认定垄断地位

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认定存在一些难点,这种不确定情况会对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规制产生影响。具体表现在,第一,垄断协议相关认定存在难点。在传统的市场环境中,垄断协议的认定通常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两大类,其认定过程更容易操作,而利用中心节点作为联系各方的纽带,表面上看似没有直接的横向或纵向关系,却在实际中达到限制竞争目的的轴辐协议,极大提升了垄断协议认定工作的难度。进入数字经济时代后,人工智能算法的广泛应用,摆脱了传统意义上协议的限制,进一步加大了垄断协议的认定难度。不仅如此,平台经济垄断的认定需要被证明确实损害了市场竞争,此类证明存在一定难度^[7]。第二,数字平台相关市场认定面临困境。

在评估企业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过程中,首要环节是相关市场的界定。对于以传统行业经营为主的企业,其市场有着相对清晰的范围。而以科技公司为“外衣”的数字平台企业,其业务范围不再单一,当其将自己的业务扩展到与其核心业务在横向和纵向关联性都很低的新领域时,确定相关市场变得更加困难。不仅如此,消费者偏好的改变复杂化了可替代性分析,传统市场中以消费者的需求为主导的替代性分析与数字化时代平台经济市场匹配性较低,也导致数字平台相关市场认定存在难点^[8]。第三,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能力的认定存在难点。传统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以市场份额、边际利润作为主要认定因素。然而数字平台经济与传统经济不同,具有科技创新快、市场集中程度高、不以价格竞争为主导、商品快速迭代的固有特点,平台市场份额变动加速,不适宜将勒纳指数直接单独作为对平台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能力的认定依据,平台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能力认定存在难度。

2.2 事前监管体制不健全,缺乏反垄断指引性

当前,数字平台经济发展速度惊人,然而事前监管体制不健全,缺乏对数字平台经济明确、系统且具有前瞻性的指引,导致数字平台经济垄断行为滋生,给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诸多挑战。从监管规则层面来看,传统市场经济的反垄断法规主要基于实体经济的运营模式制定,而数字平台经济独有的网络效应、数据驱动、多边市场等因素,无法适配传统反垄断法规。尤其在认定数字平台的垄断地位时,由于大平台拥有庞大的用户基数和强大的网络黏性,同时事前监管体制不健全,缺乏专业性的量化指标和分析方法,使得平台对自身行为是否触及反垄断红线缺乏清晰认知,严重缺乏反垄断指引性。数字平台经济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9],但部分大平台采取技术封锁、数据独占等不正当手段,阻碍了竞争对手的创新步伐和发展空间,进而诱发市场恶性竞争态势,而由于事前监管体制不健全,无法清晰划分创新与垄断的边界,导致监管部门难以对其进行识别和规制,这进一步抑制了数字平台经济的整体创新活力,也掣肘了市场公平竞争。从行业准入角度来看,数字平台经济的发展会吸引大量新兴企业涌入市场,但目前缺乏严格的审查机制和指引标准去辨别可能引发垄断风险的企业合并等行为,导致中小企业被恶性竞争排挤,大平台的垄断地位进一步增强^[10]。可以说,事前监管体制不健全所导致的数字平台经济缺乏反垄断指引性,影响了数字平台经济的公平竞争环境,是掣肘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

2.3 立法缺乏可预期性, 执法机构地位不突出

数字经济领域不断创新商业模式、盈利方式, 部分平台甚至会利用算法调配资源。然而, 针对数字平台经济的立法进展缓慢, 数字平台运营面临行为可预期性的缺失。更为严重的是, 现有立法内容对于数字平台中频繁涌现的数据垄断、跨界垄断行为缺乏明确的界定与规范, 导致企业难以准确预判自身行为的法律边界, 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企业的合规风险。在执法层面, 执法机构在应对数字平台经济垄断问题时权威性不足, 影响了数字平台经济反垄断执法效果。具体表现在, 第一, 数字平台经济具有跨地域性和复杂性, 而对应的执法权限可能会分散在多个地区和部门, 如果没有统一的协调指挥, 职责划分不清晰, 就会互相推诿, 从而难以形成执法合力, 降低执法效率^[11]。第二, 执法机构专业能力和技术手段相较数字平台存在差距。数字平台经济通常依赖于尖端的技术手段和复杂的算法模型运作, 而执法机构多因缺乏相应的技术工具和专业人才, 难以深入剖析平台的运营数据和技术架构。这导致执法机构在应对垄断行为时, 难以获取确凿证据, 进而削弱了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12]。第三, 数字平台经济迅猛发展, 但执法机构在人员编制、经费预算等资源配置上却未能同步增长, 这导致在面对海量垄断案件时, 执法机构难以调配充足的人力、物力进行有效处理, 进而延长了执法周期, 降低了执法效率和质量。显而易见, 立法缺乏可预期性及执法机构地位不突出, 会阻碍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

2.4 缺乏多方共治机制, 助长经济垄断行为

当前我国在数字平台监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构建了以网信办为核心的协同监管体系。但在面对跨领域、跨平台的综合性数字经济问题时, 由于缺乏完善的多方共治机制, 难以形成有效的协同监管合力。一方面, 传统市场领域监管偏向静态监管, 即采取分段、分区域监管方式, 关注准入审批与事后惩戒。针对数字平台经济, 政府对平台企业垄断等行为的监管已从传统的事后惩戒监管转变为常态化监管, 通过立法和执法的不断完善,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修改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的实施, 有效提高了监管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但现有平台经济覆盖领域众多、业务体量巨大, 监管体系需要依托不同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合作, 而职能部门在面对高度隐蔽的轴辐协议、算法同谋时, 专业能力不够、技术支撑不力、协同合作效果差, 缺乏全链条监管, 阻碍了平台经济作为新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13]。另一方面, 数字平台经济的发展驱动治理模式的变化, 需要从单

一的政府监管转变为多维的社会协同治理。而由于平台交易的规模化和复杂化, 导致参与协同治理各方信息共享不足, 进而影响了共治效率。具体表现为, 第一, 数字平台经济跨界治理需要各相关方的信息分享, 囿于信息不对称, 成员之间可能因为信任不足不愿分享知识储备。第二, 虚拟网络连接脱离了科层制权威体系, 部分平台甚至利用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全契约谋私利。多元主体合作共治机制的缺失^[14], 无疑加剧了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治理困境。

3 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治理的规制思路

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治理, 有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保护消费者权益,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因此, 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 有针对性地治理数字平台经济垄断。

3.1 健全市场认定规则, 明确平台垄断地位

首先, 健全数字平台经济市场认定规则。一是精准界定相关市场范围。数字平台经济具有不同于传统市场的复杂性, 因此要结合数字平台的多边市场特性、网络效应和跨界经营等特点, 综合考虑平台所连接的多元化用户群体、提供的多元化服务, 以及平台之间的竞争关系, 制定新的市场界定规则, 划定相关市场边界, 使大平台的垄断行为时刻处在监管之下。二是完善市场份额计算方法。不同于传统市场的销售额、产量等量化指标, 在计算数字平台的市场份额时, 应当引入包括用户活跃度、用户黏性等在内的新衡量维度, 使数据能够直观反映平台的市场地位。此外, 针对各类型数字平台, 应构建个性化的市场份额计算权重体系, 真实反映平台实际影响力, 为垄断地位的认定奠定准确数据基础。三是规范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至关重要。市场准入方面, 需制定严格规则, 既防垄断平台阻碍新平台入市, 又确保新平台公平获取资源。市场退出方面, 要明确规定平台退出市场的程序和责任, 以便维护市场的稳定和公平竞争秩序^[15]。

其次, 增强数字平台经济垄断认定能力。一是要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可通过在职人员培训等方式培养懂得数字经济运行规律和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复合型人才, 精准识别数字平台发展过程中的垄断行为^[16]。二是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尖端技术, 构建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监测与分析系统, 凭借预设的算法模型, 助力平台即时捕捉并分析运营数据, 敏锐洞察价格异常波动、市场份额突变等潜在的垄断行为信号, 为监管部门提供确凿的线索与证据支撑, 进而强化数字平台经济垄断认定能力。

3.2 健全事前监管体制,增强反垄断法指引性

首先,完善反垄断事前监管体制。在数字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中,平台自身具有监管责任,应扮演好守门人的角色,积极开展反垄断事前监管。一是相关部门应合理规定数字平台的监管责任占比,避免给平台施加过重的责任,既有助于合理提升平台自身的监管责任意识,也防止监管机构将自身应当承担的职责推卸给平台。二是为了促进平台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平台应聚焦核心业务,制定明确且具有操作性的监管细则,对监管责任进行合理的等级划分,确保平台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三是明确对平台公平竞争、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责任要求,且需确保责任条款具有可操作性,通过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合理的合规成本设定来维护市场良性竞争的基本格局,为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17]。

其次,增强反垄断法指引性。反垄断的根本目标是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反垄断相关法规的制定旨在威慑或者警示企业守法,促进企业合规经营,而不是单纯地对违法行为实施严厉处罚。因此,应增强反垄断合规指引性。一是规范平台数据垄断行为。在数字平台经济中,数据无疑是最为关键的生产要素。反垄断法应明确数据收集、使用规则,激励平台合理收集用户数据,向竞争对手开放必要数据,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二是面向数字平台企业实施精准普法。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反垄断法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监管部门官员深入解读法律条文,鼓励数字平台企业积极参加,以实际案例分析的方式明确经营过程中的垄断风险点,并为企业指明合规经营路径,让平台企业深刻理解反垄断法的适用场景与法律后果^[18]。

3.3 增强立法可预期性,突出执法专业性

首先,完善立法,增强反垄断法的可实施性。一是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平台经济反垄断的规定尚不全面,对执法工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因此,需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条文,既为执法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平台企业提供更为明确的规范性指导,帮助其更好地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常的竞争行为范畴,从而做出更为明智的决策。二是制定《企业并购指南》规范文件,以此来明确企业在并购过程中的基本原则、结构控制标准以及审查要素等关键性内容,提升平台企业在面临并购时的风险评估能力。鉴于数字经济以先进科技为依托,在对新技术发展的反垄断监管中应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在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与支持技术进步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点,为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提供充分空间。三是明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边界,以避免法律条文之间的冲突。数字平台垄断问题涉及消费者保护、劳动者权益和网络数据安全等多个方面,具有广泛的经济社会影响。法律规定的不统一容易增加平台企业的法律风险,进而影响反垄断法的权威性。因此,在反垄断监管立法中,应注重立法的系统性协调性,平衡多重目标,科学界定监管职能,确保不同目标之间不产生冲突,并采用合理推定原则进行个案审查,避免产生歧视行为或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19]。

其次,加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权威性。反垄断执法涉及大量复杂的经济问题和法律问题,必须依据个案的经济事实进行分析,进而作出独立且公正的裁决。但针对平台经济的反垄断监管工作由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因此,应强调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独立监管地位,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发挥辅助作用,积极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工作^[20]。

3.4 实现多元协同治理,遏制经济垄断行为

首先,构建以政府为主、社会为辅的多元组织协作模式。推动数字平台经济的高质量、高效率发展,关键在于协同治理框架下政府部门与社会各相关单位间的有效协同合作,充分发挥不同组织的资源与功能优势,通过横向与纵向的协调重组,以治理权力的分散化实现数据资源去中心化。对此,要打破原有的科层制治理方式,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平台企业为核心、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实现内外监管的高效协调。具体表现为,一方面,要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完善网络平台监管领域各组织间的执法协调机制,尤其在面对疑难问题时,开展多组织联席会议进行研讨;另一方面,积极探索跨组织监管信息互通制度,建立定期信息交流机制,消除组织间的信息壁垒,通过组织间的协同治理来增强治理效能^[21]。

其次,以平台为核心实现双向赋能的功能协同。数字平台经济中以平台为中心的数字经济赋能路径有助于平台经济综合治理能力的提升,缓解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监管难题,给予平台企业更多的自主创新空间。一方面,数字平台应主动进行自我探索,构建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将遇到的难题和自治实践经验及时反馈给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也要及时优化、改进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与工具,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这种以传导平台自治经验与教训为核心的信息反馈机制,可实现自下而上的动态开放监管,增强监管者面对具体问题的适用灵活性。另一方面,行业自律是介于法律与商业道德之间的管理工具,平台应制定超越法律标准且贴合数字平台特

性的自律规范,构建平台声誉评价体系以约束企业行为,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的内部合规架构,激励其主动发现并纠正问题,从而营造数字平台的健康生态^[22]。

4 总结

数字平台经济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垄断问题日益突出。本文深入探讨了数字平台经济垄断治理的价值意蕴,分析了平台经济垄断治理的现实困境,包括认定规则的不完善、事前监管体制的缺失、立法与执法机构地位的不显著,以及多方共治机制的缺乏等,并针对性地提出健全市场认定规则,完善事前监管体制,突出立法、执法专业性,实行多元化协同治理等措施进行解决,以期引导数字平台企业自觉遵守市场竞争规则,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与内部监督体系,以促进数字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创新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孟天广,门钰璐,严宇.互联网平台经济垄断的类型学分析及其治理逻辑[J].学术研究,2024(8):9-17.
- [2] 胡元聪,魏于凯.平台经济领域中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J].当代经济研究,2024(4):88-102.
- [3] 王先林.平台经济领域强化反垄断的正当性与合理限度[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5(2):73-84.
- [4] 颜建晔,张越.数字化平台经济的反垄断规制:现状、挑战与前景[J].产业经济评论,2024(2):92-106.
- [5] 龚雪,荆林波.平台经济反垄断:国际实践与经验启示[J].世界社会科学,2024(1):137-149,245-246.
- [6] 常柳溪.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与数据规制的联动效应研究[J].经济问题,2024(1):40-47.
- [7] 王先林.论常态化监管下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定位和举措[J].江淮论坛,2023(4):100-108.
- [8] 李韬,冯贺霞.平台经济下垄断、竞争与创新研究[J].经济学家,2023(7):87-96.
- [9] 黄俊杰.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刑事规制与检察综合治理[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2):107-125.
- [10] 胡晓红.反垄断法视域下我国平台经济领域“守门人”义务之构造[J].学海,2023(2):164-172.
- [11] 李希梁.反垄断监管与事前监管:互联网平台监管模式的二元建构[J].交大法学,2023(2):89-103.
- [12] 宋冬林,田广辉.平台经济中数据垄断的根源、途径与治理策略[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1):104-114.
- [13] 程恩富,王爱华.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基本特征、内在逻辑与规制思路[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5):1-10.
- [14] 焦勇,朱建峰.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的多维垄断与规制策略[J].贵州社会科学,2022(8):136-143.
- [15] 陈庭强,沈嘉贤,杨青浩,等.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双边市场治理路径:基于阿里垄断事件的案例研究[J].管理评论,2022,34(3):338-352.
- [16] 张泉.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制度创新、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2(3):125-133.
- [17] 金善明.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挑战及其应对[J].国际经济评论,2022(3):125-155,7.
- [18] 尹振涛,陈媛先,徐建军.平台经济的典型特征、垄断分析与反垄断监管[J].南开管理评论,2022,25(3):213-226.
- [19] 陈兵,林思宇.互联网平台垄断治理机制:基于平台双轮垄断发生机理的考察[J].中国流通经济,2021,35(6):37-51.
- [20] 王春英,陈宏民,杨云鹏.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垄断问题研究及监管建议[J].电子政务,2021(5):2-11.
- [21] 余晖,钱贵明.平台经济垄断:基本表征、理论解释与管制治理[J].江海学刊,2021(2):98-104,254.
- [22] 李勇坚,夏杰长.数字经济背景下超级平台双轮垄断的潜在风险与防范策略[J].改革,2020(8):58-67.

Governance Dilemma and Regulation Method of the Monopoly of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ZHOU Tingwei^{1,2}, MA Weiwei¹

(1.Bengbu University, Bengbu 233000, China;2.Bengbu Bureau of Statistics, Bengbu 233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platforms have rapidly emerged as a new engine of economic growth due to their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economies of scale and network effects. However, the issue of monopoly in the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affec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country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strengthening anti-monopoly supervision of large digital platforms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supervision.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imperfect market recognition rules, inadequate pre regulatory systems, lack of predictability in legislation, unclear status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lack of multi-party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the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monopoly. It innovatively proposes to improve market recognition rules, enhance the guidance of anti-monopoly laws, highlight the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carry out diversifi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o maintain a fair competition market order,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long-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anti-monopoly; market identification; proactive supervis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杨文忠)